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98號

原告 黃立中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02,8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41,40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40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6,854,416元	利息	206,854,416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6日	(37/365)	5%	1,048,440元
合計							207,902,856元